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券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的 485 名拟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原拟授予的激励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7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0.00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6,750万元且不超过12,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伟、何向东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